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6人,代表股份100,603,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0,324,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7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0人,代表股份392,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7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4%。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49,79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0%;反对253,5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97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101%;反对253,5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25,99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4%;反对277,3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7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60%;反对277,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25,99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4%;反对277,3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7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60%;反对277,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6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325,998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4%;反对276,3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7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60%;反对276,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99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2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79万股调整为1,464万股。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2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64万股。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创普润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姚力军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董事李仲卓先生、董事郭百涛先生、董事雷新途先生、董事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2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79万股调整为1,464万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64万股。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授权日:2019年3月1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64.00万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6个月(2018年8月17至 2019 年2月18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股)
1	毛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8日	300	300
2	张冬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1月29日	400	400
3	陈鑫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0日	200	0
4	吕瑞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1月25日	1000	1000
5	罗秀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1月16日	100	100
6	肖寒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2,700	2,700
7	张建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月3日	200	200
8	邵锦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29日	0	100
9	唐婧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8日	500	300
10	赵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4日	2,200	2,200
11	袁灵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2月14日	100	0
12	钟海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2月14日	100	0
13	吴升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	200	200
14	郭红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年1月8日	400	0
15	闻人立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年2月18日	300	0

自查期间,共有1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2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79万股调整为1,464万股。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6个月(2018年8月17至 2019 年2月18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前6个月(2018年8月17至 2019 年2月18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股)
1	毛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8日	300	300
2	张冬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1月29日	400	400
3	陈鑫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0日	200	0
4	吕瑞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1月25日	1000	1000
5	罗秀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1月16日	100	100
6	肖寒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2,700	2,700
7	张建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月3日	200	200
8	邵锦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0月29日	0	100
9	唐婧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8日	500	300
10	赵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4日	2,200	2,200
11	袁灵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2月14日	100	0
12	钟海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2月14日	100	0
13	吴升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5日	200	200
14	郭红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年1月8日	400	0
15	闻人立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年2月18日	300	0
16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2月18日	3,000	0
17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10,000	0
18	AIHARA 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3,000	0
19	周友平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3,000	0
20	王学泽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3,000	0
21	窦兴贤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15,000	0
22	边逸军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3,000	0
23	鲍伟江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3,000	0
24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10,000	0
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1人)		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2月18日	1,411,000	0
	合计(200人)			1,464,000	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个会计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所获股权均期可行权部分行使进行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3月15日

(二)授予数量:1,464.00万股

(三)授予人数:200人

(四)行权价格:3950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0.68%	0.05%
AIHARA 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周友平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王学泽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窦兴贤	副总经理	15.00	1.02%	0.07%
边逸军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鲍伟江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0.00	0.59%	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1人)		1411	82.76%	6.45%
预留		241	14.13%	1.10%
合计(200人)		1,705.00	100.00%	7.7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有效。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2名调整为20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479万股调整为1,464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9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64万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授权日:2019年3月1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64.00万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0.68%	0.05%
AIHARA 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周友平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王学泽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窦兴贤	副总经理	15.00	1.02%	0.07%
边逸军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鲍伟江	副总经理	3.00	0.20%	0.01%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0.00	0.59%	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1人)		1411	82.76%	6.45%
预留		241	14.13%	1.10%
合计(200人)		1,705.00	100.00%	7.7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有效。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